

附件 1

2020 年度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 75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5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6.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376.77	总计		60	3,37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76.77	3,367.02					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0.99	2,850.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50.99	2,850.99					
2011101	行政运行		2,034.95	2,034.9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82	718.82					
2011150	事业运行		97.22	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	1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2	11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1	11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5	122.55					
21004	公共卫生		8.45	8.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45	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8	110.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36	27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36	27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7	20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4	4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75						9.75
22999	其他支出		9.75						9.75
2299901	其他支出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19.88	11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	97.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7.22	97.22				
2011150	事业运行		97.22	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	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	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	3.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	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	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50.99	2,85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12	11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55	12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36	27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7.02	3,36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367.02	总 计	64	3,367.02	3,36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367.02	2,646.20	72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0.99	2,132.17	718.8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50.99	2,132.17	718.8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34.95	2,034.9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82		718.82
2011150			事业运行	97.22	9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	1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2	11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1	11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5	120.55	2.00
21004			公共卫生	8.45	6.45	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45	6.45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0	11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8	110.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36	27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36	27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57	20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4	4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5	31.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54	30201	办公费	17.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5.60	30202	印刷费	14.8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84.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72	30205	水费	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7	30206	电费	9.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	30207	邮电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5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3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19.23	30216	培训费	0.35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8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4			
	人员经费合计	2,227.22		公用经费合计				4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60	0.00	52.60	0.00	52.60	0.00	17.30		17.30		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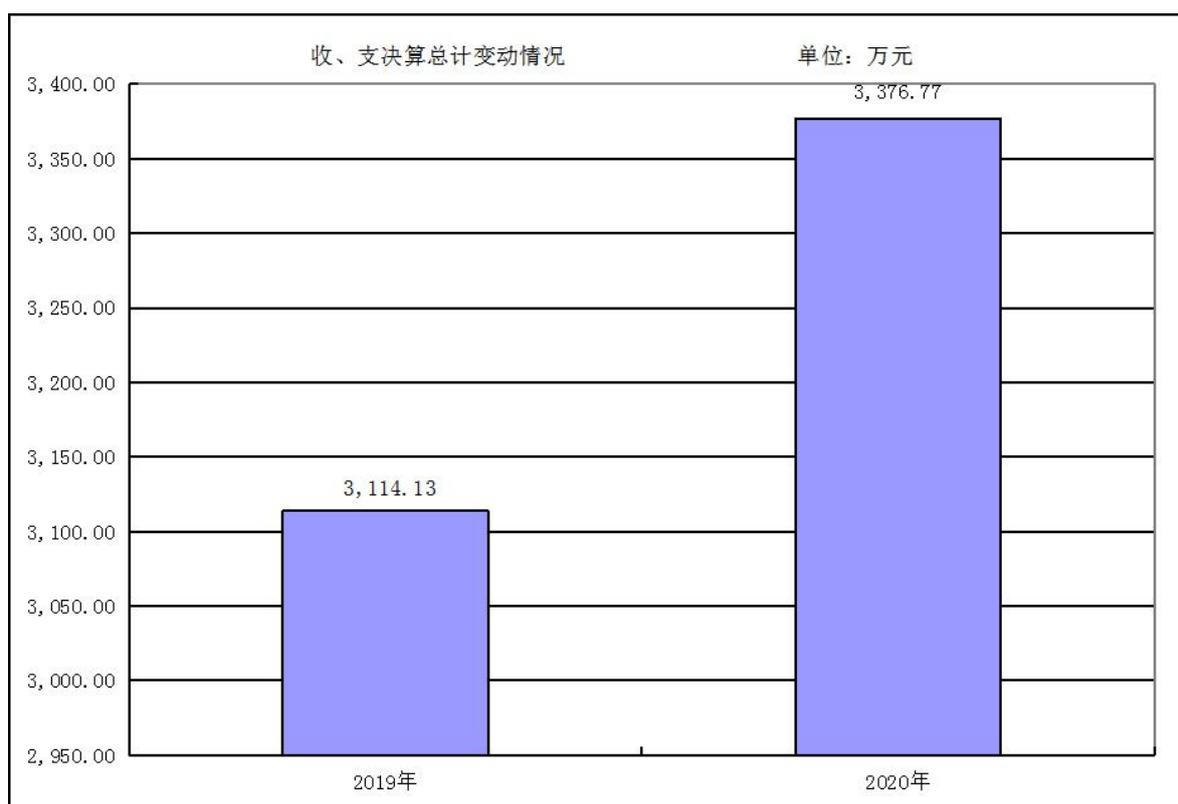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76.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64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纪委本级调入工作人员 10 名，信息技术保障中心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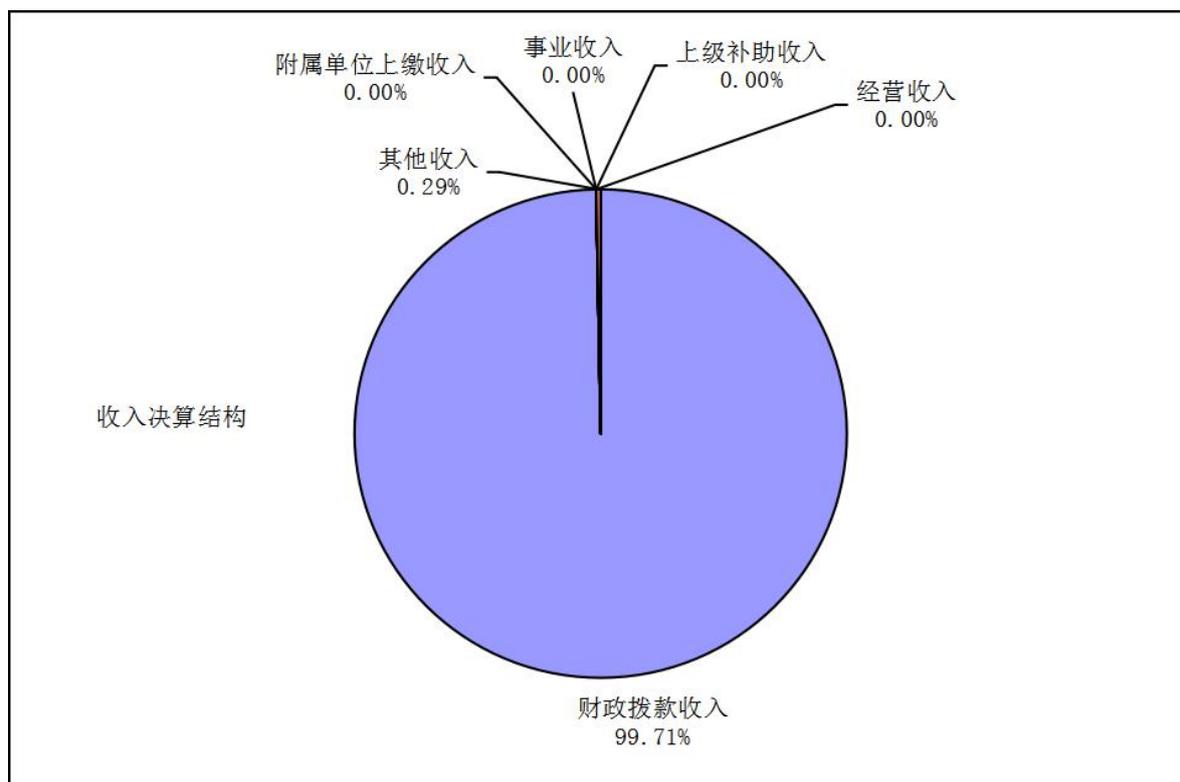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7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7.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9.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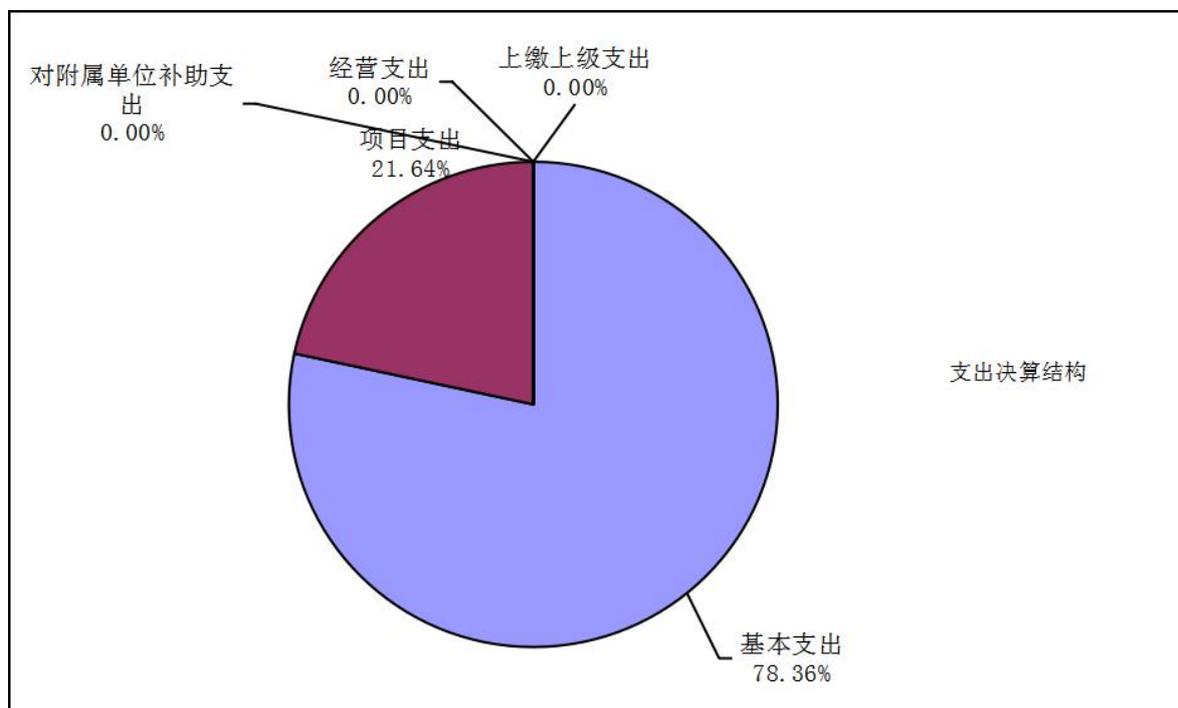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7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36%；项目支出 73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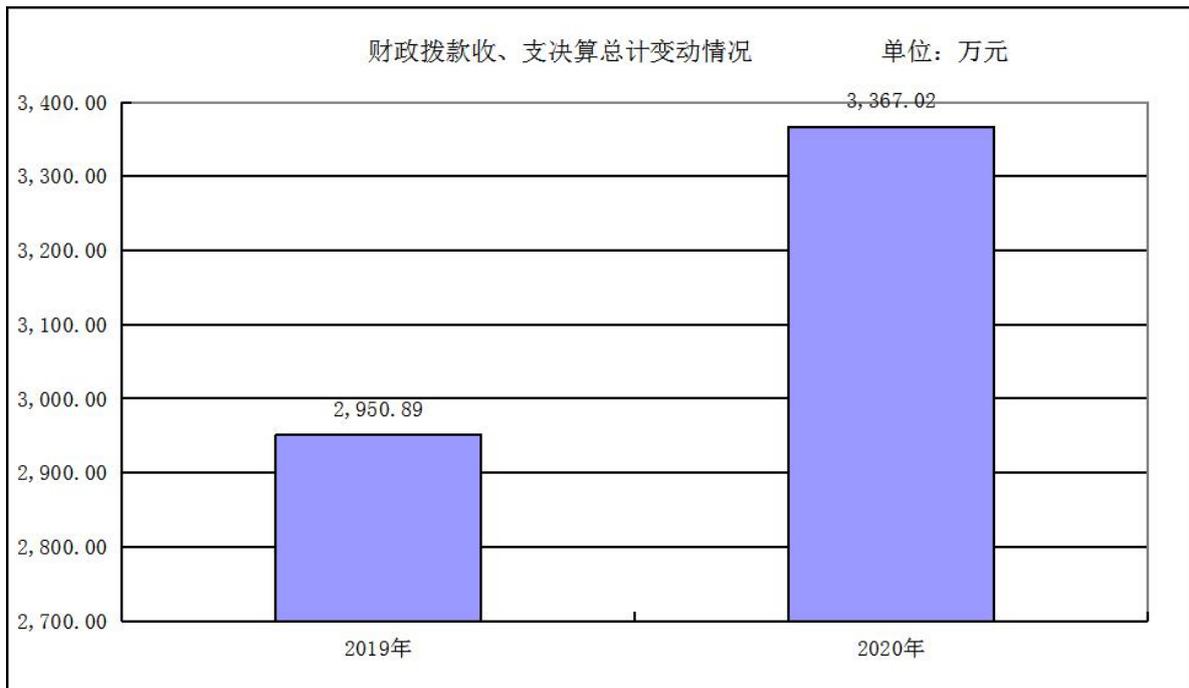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67.0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6.13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纪委本级调入工作人员 10 名，信息技术保障中心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7.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6.13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纪委本级调入工作人员 10 名，信息技术保障中心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7.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50.99 万元，占 84.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 万元，占 3.48%；卫生健康支出 122.55 万元，占 3.64%；住房保障支出 276.36 万元，占 8.2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其中：基本支出 2646.2 万元，项目支出 720.82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纪检监察系统培训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系统培训；

2. 巡察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第九轮、第十轮区级交叉巡察，第三轮、第四轮村（社区）巡察和省市区“三级联动”专项巡察；

3. 综合运转保障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保密网络建设和维护；机关文书、案卷档案的整理、归档及档案用具的添置；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信访接待和调查工作；保证区纪委监委综合运转能力；

4. 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支部和老干党支部日常工作和党建活动；

5. 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执纪监督问责、大数据和治庸问责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阵地的建设；

6. 办案工作经费 15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

7. 追加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143.82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办案工作；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防疫物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2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压减经费；二是电脑设备购置由财政统一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纪委本级调入工作人员 10 名，信息技术保障中心调入工作人员 3 名，人员经费增加，追加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18.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5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出(境)。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 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 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 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 业务考察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9%;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9%, 比年初预算减少 35.3 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主要用于执法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燃料费, 其中: 燃料费 6.3 万元; 维修费 7.18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09 万元; 保险费 3.23 万元; 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其他车辆年审、装饰等 0.49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

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2020年度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区交流接待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及接待活动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36.7万元，下降67.9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6.7万元，下降67.9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98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87.92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2020年纪委本级调入工作人员10名，信息技术保障中心调入工作人员3名，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718.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376.7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年初预算数 3563.4 万元，实际执行数 3376.77 万元，执行率 94.76%。2020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08 万元，因专案工作需要，年中调整追加专项办案经费 15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358 万元。因专案工作进度需要，

经区财政局批准，专项办案经费结转 56.18 万元至 2021 年使用。办案工作经费实际执行数为 30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专项办案经费适用“一事一议”，不纳入年度执行率考核。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委完成办案工作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绩效申报项目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化、均衡化和可预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区委第九轮、第十轮区级交叉巡察，第三轮、第四轮村（社区）巡察，提前实现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党组织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开展省市区“三级联动”专项巡察，聚焦被巡察单位的职能职责，紧盯“四个落实”情况，着力发现和推动纠正政治偏差。

二是组建 5 个巡察组，对区委第八轮和区委第一轮、第二轮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反馈的面上问题整改情况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回访督查，督促落实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三是开展巡审联动，提升叠加效应。整合巡察监督权威性与审计监督专业性优势，同步开展专项巡察和审计，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实现政治巡察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针对我区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的党组织作用虚化弱化、财务管理不规范、“三资”管理中违纪违规突出等问题，开展专项巡察。督促区国资监管局对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同步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

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巡察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巡察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机关运行工作经费包含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纪检监察系统培训工作经费 50 万元，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200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设备购置工作经费 135 万元。以上五项合并为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42 万元，压减后的预算数为 278.75 万元，执行数为 27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防疫工作；二是严管厚爱结合，推动了干部作风持续向好；三是加强了制度建设，提高了法治化水平；四是打造了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加强项目规划，结合评价结果对部分建设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及时调整。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考评结果与下一

年度的资金分配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调动预算绩效自管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投身大战大考，以有力监督保障防疫工作

履行监督职责，推动防疫工作。面对疫情严峻形势，迅速响应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建立战时监督体系，以战时状态高位调度，因时因势调整监督重点，部署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建立“一日一报告”工作机制，对客观存在的困难，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解决，有效推动全区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好转。

坚持双向发力，持续常态监督。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跟进监督。督促中央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及省市区细化配套的措施有效落实。加强复工复产工作的监督与服务，督促筑牢防输入防反弹的堤坝，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忠实履行监督专责，推动落实“两个维护”

强化政治监督，突出责任落实。强化同级监督，建立 7 项制度，明确监督清单，开展政治生态分析，深化监督效果。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日提醒、值班、报告

和督办制度，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严惩不贷。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强化派出监督，突出专项整治。紧盯关键领域和重点工作，切实发挥派出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有力推动各类专项整治。

强化平台运用，形成监督合力。运用大数据手段，运用“四风”监督举报平台，紧盯薄弱环节，严防隐形变异问题，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电视问政曝光的问题调查核实，严肃处理。协助市作风巡查第七组开展监督检查，有效改善营商环境。

三、严管厚爱结合，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向好

立足于早发现、早提醒，督促全区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和上级交办问题，坚持信访举报线索研判制度，及时分流处置。坚持审查调查专题会制度，坚持审理意见集体研究制度。积极宣传、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最大限度的教育和保护干部，帮助受处分干部放下包袱，重新上阵。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针对不实信访举报，狠抓澄清正名工作，主动“上门澄清”，保护干部积极性。

四、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

开展区委第九轮、第十轮区级交叉巡察，第三轮、第四轮村（社区）巡察，提前实现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党组织和村（社区）

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开展省市区“三级联动”专项巡察，聚焦被巡察单位的职能职责，紧盯“四个落实”情况，着力发现和推动纠正政治偏差。

组建5个巡察组，对区委第八轮和区委第一轮、第二轮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反馈的面上问题整改情况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回访督查，督促落实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整合巡察监督权威性与审计监督专业性优势，同步开展专项巡察和审计，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实现政治巡察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针对我区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的党组织作用虚化弱化、财务管理不规范、“三资”管理中违纪违规突出等问题，开展专项巡察。督促区国资监管局对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同步进行专项审计。

五、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严”的主基调，终保持惩治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使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成为常态，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执法越严的强烈信号。

坚决查处腐败案件。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查办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扣押违纪违法所得。

发挥教育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审查调查工作的标本兼治功能，有效运用案件资源，开展处分人员回访教育，下发纪检监察

建议书，做实做细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开展“十进十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拍摄警示教育片并组织全区4000余名党员干部观看，突出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的效果。

六、固本强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水平。坚持“两为主”原则，配齐街乡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明确纪检监察室联系范围工作机制。召开派出纪检监察组座谈会，深入了解派出监督体制机制问题，完善派出监督体制机制，深化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调研，选派干部充实派出纪检监察组队伍力量，进一步发挥“探头”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治化水平。围绕“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服务支持基层”要求，贯通纪检、监察、巡察、派出四项监督，整理修订有关制度，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七、烈火淬金，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加强实战练兵，磨砺善战铁军。通过跟班学习、挂职锻炼、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强化实战实训。选派干部到省市纪委挂职锻炼1人、跟案学习14人次，让干部在不同工作环境中接受考验、拓宽眼界、提升能力。严格落实省市纪委全员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全员培训4次，参加上级培训20次，共培训600余人次。

加强正风强身，锤炼担当铁军。把正风肃纪反腐一线作为磨炼干部“训练场”，在大战大考中锤炼作风。疫情期间在承担繁重监督任务的同时，安排 11 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获得居民群众好评。党风政风监督室荣获市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2 名同志荣获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坚持刀刃向内，锻造清廉铁军。严格执行“鄂纪干监 25 条”和纪检监察干部“十五不准”“十一个不得”，从严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彰显了自我监督的决心和力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投身大战大考，以有力监督保障防疫工作	履行监督职责，推动防疫工作。坚持双向发力，持续常态监督。	完成
2	忠实履行监督专责，推动落实“两个维护”	强化政治监督，突出责任落实。强化派出监督，突出专项整治。强化平台运用，形成监督合力。	完成
3	严管厚爱结合，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向好	注重抓早抓小，及时防微杜渐。注重依法依规，及时调查处置。注重引导引领，及时正本清源。	完成
4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	实行上下联动，推进巡察覆盖。督促整改落实，体现巡察成果。开展巡审联动，提升叠加效应。	完成
5	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发挥教育引领作用。	完成
6	固本强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治化水平。	完成
7	烈火淬金，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加强实战练兵，磨砺善战铁军。加强正风强身，锤炼担当铁军。坚持刀刃向内，锻造清廉铁军。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纪检监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 映行 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 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 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 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 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